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111 年度業務報告書

一、業務概況

住宅地震保險 111 年 1 至 12 月總簽單件數為 3,588,981 件，有效保單計 3,428,855 件，以全國 9,153,650 戶統計，投保率為 37.46%。本年度有效保單之再保費收入計 4,563,785,562，較 110 年度成長 2.73%。

二、業務計畫執行成果概述

(一) 辦理承保業務

1. 為提高本保險投保率，本基金訂定「提高住宅地震基本保險非貸款案件獎勵辦法」，鼓勵簽單公司積極拓展本保險非貸款案件。111 年有效保單件數達 3,428,855 件，較 110 年增加 91,174 件。
2. 為改善住宅地震保險複保險，本基金持續每月通報複保險情形，請各簽單公司繼續加強複保險減量處理與控管，並於簽發保單前審查要保文件，以有效減少複保險。

(二) 辦理理賠業務

為於震災後投入震損建築物之損失評定、災區理賠服務及複評審查作業，以達成迅速理賠之目標。本基金每年辦理合格評估人員、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進駐人員訓練及建築師、專業技師講習會。合格評估人員、進駐人員訓練於 111/12/23 辦理完竣，共計 1,227 人；建築師、專業技師講習於 111/12/27 辦理完竣計 650 人，總計 1,877 人完成訓練或講習。此外，為瞭解大地震時相關人員辦理各項理賠相關工作之熟稔度，每年辦理住宅地震保險理賠機制模擬演練。

(三) 業務宣導

1. 講座式或攤位式等宣導，共 81 場，觸及人數 7,424 人。

2. 媒體廣告：廣播廣告 2 案共 2,220 檔，觸及超過 69.2 萬人；報紙新聞稿共 21 篇，觸及超過 18 萬人；雜誌平面廣告 1 案觸及達 1.2 萬。
3. 電視臺公益託播 3 支政令宣導短片廣告，共 1,522 檔次。
4. 辦理網路宣導貼文 142 則、活動廣告投放 30 則、觸及人數超過 116.8 萬。
5. 辦理新製行銷影片 2 支，所有影片觀看次數超過 140 萬。

(四) 資金運用

資金運用以安全性及流動性為首要考量，並配合金融市場利率之走勢，彈性調整銀行存款、公債、金融債及公司債等之持有部位，本年度平均資金收益率為 1.099%。

(五) 健全本保險制度

1. 本保險制度發展規劃工作小組及分組工作計畫辦理事項

住宅地震保險制度發展規劃工作小組及各分組各項工作均依年度工作計畫執行，就危險分散與費率、承保理賠與法制及資訊統計與教育推廣各層面探討，以改善本保險制度。

2. 主管機關指示及健全本保險制度之其他重要工作辦理事項：

(1) 辦理住宅地震保險之危險承擔與分散事宜

- a. 完成本保險危險分散機制中底層共保組織承擔限額 42 億元之 112 年認受成份計算與相關合約文件簽署。
- b. 辦理本保險危險分散機制中承擔限額超過新臺幣 200 億元之 300 億元之風險分散於國內外再

保險市場之超額賠款再保險年度續約。承擔限額超過新臺幣 400 億元之 100 億元之超額賠款再保合約於生效日前完成安排及承擔限額超過新臺幣 300 億元之 100 億元之超額賠款再保合約於生效日前完成續約及承擔限額超過新臺幣 200 億元之 100 億元風險之超額賠款再保合約於生效日前完成續約。

- (2) 依 111 年度業務稽查計畫，於 111 年 5 月至 6 月辦理六家共保組織會員公司稽查作業。稽查督導小組由本基金業務處、管理處與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委員會代表共同組成，分組進行實地查核，俾確實了解共保組織會員公司是否遵照本保險相關規定辦理承保及理賠等相關業務。
- (3) 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委員會本年度計召開 4 次會議，與業界共同檢討住宅地震保險實務運作，俾利住宅地震保險業務順利推展。
- (4) 拜訪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內政部消防署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說明本保險理賠實務之執行及本保險全損評定作業需協助之事項。
- (5) 拜訪建築師、專業技師公會增進互動，請協助推廣本保險建築師、專業技師講習，並說明本保險全損評定及鑑定作業及與專業技師/建築師公會需協助之事項。
- (6) 研究發展：

- a. 舉辦研討會及座談會：

於 111/10/21 下午假臺灣金融研訓院菁業堂舉辦「落實災害風險管理共創永續家園-結合智慧與科技的災害防救體系」研討會，出席情況相當踴躍，包括主管機關代表、保險及再保險業

高階主管、學術研究單位、及業務相關同仁等共計 150 餘人參加。

b.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定期追查：

為持續強化全部核心資通系統資訊安全管理，通過全部核心資通系統(住宅地震保險傳輸平台、住宅地震保險業務資訊系統、及住宅地震保險複保險查詢平台)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定期追查並取得證書。

c. 住宅地震保險相關業務(承保、理賠)個人資料管理系統(PIMS)定期追查：

為保護住宅地震保險大量保戶個人資料，通過住宅地震保險相關業務(承保、理賠)個人資料管理系統(PIMS)定期追查並取得證書。

d. 研議倘大規模地震發生時，於災後初期利用空拍圖資(空拍機、航空器、衛星等)輔助災損評估之可行性及規劃最適動員計畫：

研議結果雖技術上評估可行，惟運用上有其限制，且長期累積所投入成本較大，評估其效益極為有限，爰建議不再進行空拍遙測圖資輔助災損評估之後續研議。

本基金將持續關注政府防災/救災體系內(包括災防科技中心等)，利用科技搜集災情資訊之相關發展，當大規模災損時，可立即掌握自防災/救災體系內可獲得何種資訊以輔助本保險各項災損處理作業。

(7) 國外考察與資料蒐集：

因新冠肺炎關係，本基金未派員出國考察。

(8) 內部教育訓練課程：

因應外在環境變遷，派員參加專業機構舉辦之研習，提升員工專業知能，如遴派同仁參加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等訓練機構所開辦之保險、精算、會計、資訊安全等與業務相關課程。

(9) 系統建置與相關作業：

- a. 為符合資通安全法有關日誌軌跡之相關規範，使本基金資訊安全機制更臻完善，整合電腦系統、檔案、及資料庫等日誌記錄，並對重要及敏感資料內容加以存取監控，規劃暨建置本基金日誌管理系統。
- b. 為符合資通安全法之相關規範並持續推動本保險傳輸作業，辦理住宅地震保險傳輸平台及官方網站改版及優化，以重新規劃網站整體架構，提升簽單公司資料傳輸作業效率及網站資安服務品質。
- c. 配合本基金住宅地震保險全損評定及鑑定基準增加土壤液化之損失評估標準，辦理住宅地震保險全損理賠評定及鑑定系統功能擴充，增加土壤液化之損失評估標準判定功能。
- d. 針對 IoT 設備可能被利用的風險，盤點本基金 IoT 設備並辦理資訊機房無線 AP 汰換。
- e. 辦理電腦系統異地備援演練作業、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DDoS)、網站安全弱點掃描、資安健診及郵件社交工程等資安防護措施。
- f. 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三、資金運用情形

(一)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實際可運用資金總額為 45,157,756,374 元，較 11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306,963,755 元。

(二) 若就 111 年底資金配置結構分析，其中銀行存款

5,897,478,115 元占 13.06%；公債 8,128,032,642 元占 18.00%；金融債 18,802,709,489 元占 41.64%；公司債 12,317,153,029 元占 27.27%；證券（ETF）12,383,099 元占 0.03%。

（三）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持有之金融資產中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6,809,293,055 元及 12,450,985,204 元，其中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失為 814,670,852 元。